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2015〕36号）、《黑龙江省政府关于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若干意见》（黑政发〔2015〕16号）和《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黑教高〔2015〕4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鼓励大学生积极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进一步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促进大学教育资源与创业工作紧密结合，保证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以培育学生的双创精神和双创能力为宗旨，为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拓展大学生综合素质提供实践环境。

第二条 学校鼓励对科学研究、创造发明有浓厚兴趣的在校学生组建创新创业团队，申报创新创业项目。创新创业园实行项目化引导、市场化运作模式，重点支持社会急需的创新创业项目团队入驻创业园，开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园区通过提供创业场地及相关扶持政策，为大学生提供创业实践平台，使学生在开办经营实体及运营过程中，培养和提升专业

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充分发挥学生的创业主体性作用。

第四条 申请入驻创新创业园的团队应以本校在籍学生为主体，其他已经毕业两年内的本校学生也可以申报。

第二章 创新创业园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的管理单位为教务处，设“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

第六条 创新创业园管理委员会职责

1. 全面负责创新创业园的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创新创业园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创新创业园的宣传和联系。

3. 负责创新创业园和创新创业团队的管理工作。

4. 负责组建创新创业导师团队和制定团队培训方案。

5. 负责受理创新创业团队的申请和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6. 负责对创新创业团队进行创新创业辅导的组织，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7. 负责对创新创业团队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防止其出现转租或擅自改变申报项目等违规行为。

8. 负责受理接受顾客在创新创业团队经营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并进行指导纠正。

9. 负责入驻团队的考核和评比。

10. 负责对园区内设施严格监控，防止其被破坏、转移。

第三章 创新创业团队的入驻

第七条 入驻条件

1.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以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为主，其他已经毕业两年的学生也可以按规定入驻。

2.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自愿接受创新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3. 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及其成员应成绩良好，学有余力，具有较高的素养和品格，懂政策，重信誉，有一定经营能力，接受管委会的管理。

4. 创新创业项目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立足于创新创业团队的自身专业领域，以提高专业技能和实践能力为主要目的，对我校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具有典型示范作用。

5.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需根据市场需求确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

6.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应具备一定项目启动资金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7.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入驻创新创业园后，必须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开展工作。

8.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监护人同意。在校开展创新创业活动需经所在学院同意，其他已经毕业两年的学生需经原所在学校相关部门的同意和推荐。

9. 创新创业团队入驻创业园需有校内专业指导教师指导，指导教师对创新创业团队具有指导督促职责。

第八条 入驻程序

1.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提交申请材料：《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园项目申请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入园企业商业计划书》和项目团队成员简历及身份证明复印件。

2. 管委会组织有关人员组成评审专家组，结合评审办法，对申请书、商业计划书进行研究和审定，并初选一定比例的项目进入复选环节。

3. 管委会组织通过初选的同学参加项目答辩，陈述自己的经营理念和设想，并回答专家组的相关提问。

4. 专家组结合申请书内容、答辩情况及学院推荐意见进行讨论与商定，确定入园项目。

5.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成员学习创新创业园的管理规章制度，并通过考核。

6. 创新创业团队与管委会签署进驻协议书及安全责任书，并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7. 在管委会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装修装饰。

8. 创新创业团队正式进驻开展创业活动。

第九条 评审标准

1. 团队负责人在校综合表现良好，学习过相关创业课程，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2. 团队组织结构合理，成员目标一致，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

3. 创业项目具有创新性和市场潜力。

4. 商业计划书内容全面，并具有较强的现实操作性。

第四章 创新创业园的管理

第十条 学校为入驻团队提供以下支持与优惠：

1. 协助大学生筹措办理创业资金，为拥有较好创业项目但受资金限制的创新创业团队提供资金支持。

2. 免费为入驻的创新创业团队提供场地、一定数量的桌椅、电脑、柜子、网络端口、电源接口等。

3. 获准入园的创新创业团队成员，可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向学校提出部分选修课程、实践类课程免听免修申请；凡经批准后免听者，可不到课堂听课，但须参加课程相关考试（考查）。

4. 为入园团队成果发布、信息沟通、企业洽谈提供必要的服务，帮助指导入园团队举办各种媒体宣传推广活动。

5. 学校有计划地组织举办创新创业成功经验交流活动，帮助创业者将科技发明、专利等转化为创业项目。运用多种方式向社会宣传、推介我校创业团队和创业项目。

6. 聘请校内外具有实践经验的人士担任创业咨询师和法律顾问，为团队提供技术与管理的咨询服务，帮助创新创业团队分析、解决创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帮助学生规避创业风险，降低经营损失，提高创业成功率。

7. 创业者出现经营困难的，委派创业咨询专家会诊；创业成功者，优先进行免费项目推介，帮助扩大经营规模。

8. 定期举办优秀创新创业团队经验交流会，促进创新创业团队水

平共同提高，聘请校内外专家、学者、企业家为园区顾问，对创新创业团队进行咨询、培训与指导，帮助团队分析、解决创新创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9. 签约期满应孵化出园，如需延长入驻时间，需经园区考核，并按照园区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团队责任

1. 各创新创业团队应自觉遵守创新创业园管理有关规定，积极支持、协助、配合创新创业园开展各种服务工作。

2. 各创新创业团队按规定及时缴纳物品保证金等各项费用。

3. 各创新创业团队如实填报不涉及商业机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

4. 各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在接到进驻创新创业园批准通知后 5 日内，应尽快与园区签订正式的合同，并保留相关申报材料，报送创新创业园审查，作为项目实施和检查的依据。

5. 各创新创业团队每两个月提交一次总结报告，每学期末须填写经营报告，上交到创新创业园管委会办公室。

6. 创新创业团队实践中，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或增加创新创业项目内容、中止计划、提前或延期等问题时，团队负责人须提前一个月向创新创业园管委会提出报告，未经批准的项目，不准随意变更实践内容。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园管理

1.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应在协议指定区域内经营项目，不得私自占用公共区域。

2.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的装修方案需经批准，方可施工。
3.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的“门面”设计要规范化和个性化相结合，美观大方。
4.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不得擅自对基地既定的格局和装修等进行改造。
5.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在基地举行大型活动，需提前三天向管委会报批；如有校外人员参加，需提前一周进行报批。
6. 经项目答辩确定的创业者个人或团队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转租创业园的经营权。若存在此类行为，管委会将无条件收回创业园经营权。

第十三条 创新创业园团队经营管理

1. 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2. 遵守创新创业园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与园区签订的协议。
3. 各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在管委会的统一管理与指导下，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4. 及时准确地向管委会报送不涉及经营机密的报表和数据，支持管委会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5. 计划财务处负责收取团队应缴费用，实行资金封闭运行，接受学校计划财务处指导、审计处审计。
6. 创新类团队在园区内取得的科研成果，所有权归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和团队共同拥有。

第十四条 创新创业园安全管理

1.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创业园作息时间，不得擅自让管理人员打开大门。

2.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必须做到离开园区时，锁门关窗，关闭电源。

3. 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内严禁任何人员留宿。

4. 由于创业者个人或团队管理不善，发生安全事故，损失自行承担；后果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成员无论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有义务立即向学校保卫处或者管委会报告。

6.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不得在园区内通过任何形式发布有害国家安全、有损国家形象的言论。

7. 园区内创新创业团队所有成员需统一接受园区组织的安全消防教育，了解自救常识及消防知识，履行安全责任义务。

8. 园区团队个人贵重物品随身携带，团队商业机密自行妥善管理，如遇丢失等相关情况，责任自负。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园卫生管理

1.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有义务维护公共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2.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应保证自己区域内干净整洁。

第五章 创业项目的考核与奖惩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项目的考核

1. 创业项目的考核每年进行两次，分别在每年6月份和12月份。

2. 考核程序

(1) 由管委会发出书面通知。

(2)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

(3) 管委会组织有关人员对考核材料进行审核, 并进行相关调查。

(4) 根据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5) 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予以公布。

3.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入驻项目在评估考核中,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视为考核不合格:

(1) 创业者个人或创业团队入园后, 未按要求在园区内开展工作, 项目开展处于停顿状态, 致使创业项目用房经常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者。

(2) 未能按时向管委会上报相关材料, 或所报材料内容不真实, 通过整改无效者。

(3) 创业者个人或团队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者。

(4) 主要负责人违犯法律或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5) 超出业务规定范围, 从事与申报经营内容无关的商业活动。

(6) 不按规定时间交纳应缴费用者。

(7) 擅自更换团队负责人。

(8) 因安全问题, 受到二次以上警告者。

(9) 因卫生问题, 受到三次以上警告者。

4. 创业项目考核时需提交评估考核自评表、内部管理制度、财务报表、团队人员花名册、承担业务统计表和合同复印件、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获得的荣誉材料等其它要求提供的材料。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的效用

1. 园区依据考核结果，评选优秀创业团队和创业新星，并给予相应奖励。
2. 组织优秀个人或团队到校外进行考察学习。
3. 评估不合格的个人或团队勒令退出大学生创新创业园。

第六章 创业项目的退出

第十八条 合同期满退出

进驻个人或团队与园区合同期满，到管委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十九条 自动申请退出

因个人或创业团队内部问题，个人或团队负责人向管委会提出退出申请，经审核，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方可退出。

第二十条 勒令退出

对严重违反创新创业园管理办法或考核不合格的个人或团队，管委会可提出终止协议，办理相关手续，勒令退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条例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